

109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表揚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團體及個人，激勵交通安全宣導意願及動力，提升團體與個人榮譽感及士氣，以達加強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- (二) 109 年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計畫（竹市 65103）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（交通安全宣導小組）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新竹市監理站

四、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機關、高中職以上學校、設立登記在案之企業/團體及個人，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或具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。除自薦者外，亦接受機關/團體推薦。
- (二) 機關推薦部分，本府交通處協助提報職業駕駛人至少 6 名；本府教育處協助提報教育績優團體及路老師至少各 1 名；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協助提報交通警察或交通義勇警察至少 8 人。
- (三) 職業駕駛人需符合以下條件
 1. 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之營業小客車或本市市區公車現職駕駛人。
 2.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在同一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 3 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。若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應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連續滿 3 年以上。駕駛人所屬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應協助查核是否屬實。
 3. 最近 5 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、無肇事紀錄及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(查核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)。
- (四) 曾獲本計畫表揚者不再接受報名。

五、 評審會議組成及決議方式：

- (一) 由新竹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各自至少提報 1 名府內委員(府內委員 5 人)、專家學者 2 人，共計 7 人。
- (二) 決議方式：經出席者過半數決議。
- (三) 受獎名額：個人組 15 名，團體組 5 名，合計 20 名。評審結果遇有單一組別受獎不足額之情形，評審委員得依決議流用受獎名額。

六、 評審項目：

採書面審查，內容包括「具體辦理或協助交通安全業務內容」及「特殊事蹟或貢獻」等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逕送至「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 林子祺小姐收」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 010318@ems.hccg.gov.tw (主旨須註明-報名 109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)。
- (二) 職業駕駛人另需填寫「申請調閱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同意書」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八、 活動期程：

- (一) 報名表收件期間-自 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二)止
- (二) 完成評審作業-109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
- (三) 頒獎-109 年 9 月 24 日(四)下午 2 時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(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度第 9 次會議)

九、 受獎人為出席本次表揚活動，服務單位於表揚活動當日應予以公假。

十、 承辦人：林子祺 電話：(03)5216121 轉 213

E-MAIL：010318@ems.hccg.gov.tw

十一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

109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
團體名稱 及聯絡人 /個人姓名 /連絡電話	
服務年資/ 具體辦理或 協助交通安 全業務內容	
特殊事蹟 或貢獻	

成果紀實	1.請檢附 4-6 張成果相片 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附上說明
	說明:
	說明:

成果紀實	<p>1.請檢附 4-6 張成果相片</p> <p>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附上說明</p>
	說明:
	說明:

申請調閱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同意書

本人 _____ 為參加「109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」選拔，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及駕駛違規肇事紀錄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姓名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